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0)

- (1)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7樓Nina Ballroom 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待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7樓Nina Ballroom A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6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2019年10月10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建議擴大授權」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0)

執行董事：

于武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盛放先生
翁婉菁女士
胡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華彬先生
黃偉德先生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榮路30-34號
The Edge 6樓M1

敬啟者：

- (1)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包括(i)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201,222,0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按照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240,244,404股股份。

此外，待獲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可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將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201,222,0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按照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620,122,202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于武先生及梁錦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盛放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華彬先生及黃偉德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人數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卸任，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因此，盛放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華彬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以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00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15.00分(「**特別股息**」，連同末期股息統稱為「**股息**」)予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按香港銀行公會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董事會建議派付股息之日)所報人民幣兌換港元的離岸電匯買入價(人民幣1.00元 = 1.0648港元)折算派付。因此，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金額分別為每股5.32港分及每股15.97港分。

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建議股息提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倘建議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股息將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建議股息，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 2024年8月3日(星期六)至
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股息記錄日期： 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ports.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股息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武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24年6月18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201,222,024股每股面值0.000001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上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20,122,202股已繳足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融資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情況相比)。董事將不會提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導致其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槓桿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權益的投票權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對於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 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34.89%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數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利，則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7%。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水平。

倘一家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2023年		
3月	7.46	6.39
4月	7.95	6.82
5月	7.88	5.73
6月	7.56	5.99
7月	7.46	6.30
8月	7.45	6.26
9月	6.58	5.30
10月	6.63	5.44
11月	6.96	6.11
12月	6.29	5.43
2024年		
1月	6.11	4.74
2月	5.65	5.00
3月	5.79	5.09
4月	5.63	5.01
5月	5.93	5.05
6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2	5.05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a) 待連任的退任董事

盛放先生(「盛先生」)，51歲，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6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盛放先生在鞋類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商業決策。盛放先生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麗國際」)(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其於2017年7月私有化)的董事，主要負責百麗國際鞋類及服裝業務的經營管理，彼分別自2015年11月及2017年7月起出任百麗國際服裝業務事業部總裁及鞋類業務事業部總裁。盛放先生亦自2013年8月起擔任Baroque Japan Limited(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3548)的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盛先生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盛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董事酬金。彼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盛先生的資料。

翁婉菁女士(「翁女士」)，40歲，於2019年6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

翁女士現於Hillhouse Investment任助理法務總監，且於就企業交易提供法律意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8年加入Hillhouse Investment前，翁女士曾執業於包括瑞格、威嘉及年利達等一流國際律師事務所。翁女士於2008年10月獲得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及於2005年10月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自2010年4月起，彼獲准於美國紐約州所有法院任職律師及法律顧問。

本公司與翁女士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翁女士並無享有任何董事酬金。彼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翁女士的資料。

華彬先生(「華先生」)，52歲，於2019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9月26日生效)。華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華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Booking.com亞太地區的董事總經理，負責開發和執行該公司在亞太地區的業務戰略。華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1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於1997年12月在西班牙University of Navarra的IESE Business School完成交換學習。

本公司與華先生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華先生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00,000元。華先生就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所收取並經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相若公司所支付的酬金、其投放時間和責任以及公司的聘任條件後釐定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華先生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PSP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0)

茲通告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7樓Nina Ballroom 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00分(相當於5.32港分)。
3.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5.00分(相當於15.97港分)。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5.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盛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翁婉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華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發出有可能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發出可能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實行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8.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會在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它方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武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6月18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榮路30-34號

The Edge 6樓M1

附註：

1. 凡有權藉上述會議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獲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獲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獲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由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暫停接受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擬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付予2024年8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3日(星期六)至2024年8月7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者，須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退任董事盛放先生、翁婉菁女士及華彬先生在輪席退任後膺選連任董事。
7.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最多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
8. 就上述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購回任何股份最多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
9. 就上述第8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在該20%的一般授權之上加入購回證券數目以擴大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作準。
11.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6時30分至上午9時30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ports.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